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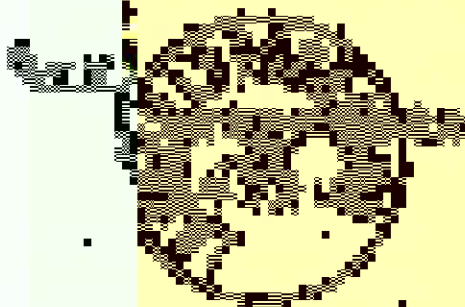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

基

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
独特作用，加快
印发《上海市博
有关规定及本区
报入驻“徐汇区
给你们，请认真



上海市徐汇区人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关于企业申报入驻“徐汇区博士后创新 操作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加快本区科研人才的引入和培养，提升科技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经上海市人社局批准，正式建立“徐汇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2〕149号）、《上海市人事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人〔2007〕239号）的有关规定及本区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特制定本操作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人才扶持资金和人才服务的政策叠加效应，在人才发现、博士后人才培养、技术项目研发、院所与企业合作、科研人才实践等方面，形成人才、项目、产品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工作机制，为区域内优质科技研发型企业提供人才智力支持，同时促进本区高校、院所与企业的深度合作，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作为推进上海交大、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与漕河泾国家人才基地联盟建设，促进三大基地间产学研项目合作、人才双向流动的有效平台，高效落实徐汇区建设一流人才强区的要求。

二、机制保障

徐汇区成立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科委、区人才办组成的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工作小组。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审定合作协议、审定基地管理制度、决定科研项目申报、协调基地运行中重大事项及问题等。

联合工作小组
作主管部门，区人社局负责全面推进
规划，主要负责与市博管办、博士后科
通、协调，监督博士后对接项目的实施
后人员提供各类人才服务等。

三、资格条件

符合以下标准，且在徐汇区注册、
创新实践基地：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
未设立工作站；

（二）能结合企业的发展战略，提
术技术水平的研究项目。所提出的研究
创新，也有利于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的

（三）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
经济效益，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
障；

（四）拥有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
的博士后科研项目，研发能力在业内
量一般在 20 人以上。
建有国家科研

企业、软件企业、技术创新平台的企业、
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先申请入驻基地。企业、荣获区级以上

四、操作流程

（一）企业申报
单位申报表》报区人社局，经实地评

践基地联合工作小组对研究项目进行基地单位。

(二)信息发布。区人社局向本院所、高校(以本区为主)发布年度

(三)博士后接洽。由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项目需求招收博士后人选、区人社选双向见面会。如有需要,基地入驻过公开招聘形式联合招收博士后,接后拟定博士后科研合作意向书。

(四)专家评定。区人社局组织人选的个人品质、职业道德、科研能定,并出具评定意见。对通过评定的总后报送市博管办核定。

(五)签署协议。博士后人员进站期限和发型和在站研发型。基地入驻应当在明确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资福利待遇、违约责任以及各方的权研合作三方协议,并报区人社局备案

(六)考核管理。区人社局通过实行动态管理。对基地入驻单位的考博士后人员支持情况及核心研发团队的企业,追回资助经费、责令其退案,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入驻基地,后科研流动站对博士后人员进行中期博士后人员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研博士后人员,准予出站,并根据本人申

水平、工作成果，对其提出专业技术职称不合格的人员，予以劝退或

五、配套扶持

(一) 项目研发资助

徐汇区对研发项目与博士后人员基地入驻单位，提供15万元一次性研发。

(二) 日常经费资助

市博管办对进入创新实践基地从事技术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日常经费资助，每位博士后资助1万元。基地企业从事技术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日常经费资助，其中全职研发型博士后给予日常经费资助，在站研发型博士后给予日常经费资助。区配套资助经费拨付至基地入驻单位，津贴额度可在博士后科研合作三方

(三) 出站留企博士后科研资助

为鼓励出站博士后留在原对接基地工作，徐汇区对与原对接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履行情况（基地报告），按年度分期拨付至博士后人员个

(四) 独立设站企业资助

徐汇区对成功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给予一次性项目资助。对原为基地入驻单位并博士后人员，可按创新实践基地同等

(五) 其它扶持政策

用或协议、对考

由博管办核准的博士后开展项目

并提供部分经费。徐汇区对成功对接和出站考核的，每年给予1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同时给予导师带教津

从科研项目研发（聘用）合同的安费中（聘用）出具诚信评估报

提供30万元一次项目研发资助的，基地项目申报

1、
作的博
点支持。

2、
技术研发
才标准，

3、
知》（沪

六、
本摸

附表